

立法會或委員會進行遙距會議的指引

[2022年4月4日版本]

引言

本指引由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附表3訂定，旨在就依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27(1)條和《議事規則》第81A(1)條所指的立法會授權而進行立法會或委員會¹遙距會議(“遙距會議”)的事宜提供詳情。²在適當情況下，載於《議事規則》、《內務守則》，以及根據《議事規則》訂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程序的規定，須繼續有效。

技術工具

2. 依據立法會於2022年1月19日根據第382章第27(1)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立法會主席決定採用Zoom視像會議平台進行立法會或委員會的遙距會議。

3. 若要參加遙距會議，議員須在其配備鏡頭、麥克風及揚聲器的裝置(例如筆記簿電腦/桌上電腦/智能電話/平板電腦)上安裝Zoom，³並在其裝置上執行最新版本的Zoom，以便能使用Zoom的“虛擬背景”功能。

會議安排

參加遙距會議

4. 每次進行遙距會議前，會議ID、密碼及邀請連結將以**限閱電郵方式**發送給議員。議員不得與他人分享該邀請連結。

5. 議員如擬參加遙距會議，須於**預定開始時間前30分鐘**親自登入會議。登入後，議員須留在“等候室”，直至獲准加入會議為止。一經獲准加入，議員即須**切換至“開啟視訊”模式**

¹ 在本指引中，“委員會”指《議事規則》第93(e)條所界定的任何委員會。

² 本指引可按立法會主席所作指示予以修改/更新。

³ Zoom可於<http://zoom.us/download>下載。

以顯示其樣貌，從而協助認證他們的身份。並非獲邀者將被移除，不得參與會議。

6. 議員須在整個會議期間**使用其中文全名作為Zoom上的“顯示名稱”**，讓立法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議員(視乎屬何情況而定)(以下統稱“主席”)在會議期間易於識別他們的身份。

7. 所有參與遙距會議的人士須**留在適當安靜的固定位置**，該位置須有**穩定的互聯網連接**，可接達Zoom。如在智能電話上使用Zoom，應**把屏幕方向設定為橫向模式(即水平方向)**。

8. 議員在參與遙距會議期間，須使用Zoom的“虛擬背景”功能**顯示有顏色的背景**。按照立法會主席指明的安排，**3款不同顏色的背景(即橙色、綠色及紫色)**會分別提供予：**(a)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b)經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及(c)經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每組議員須使用相同顏色的虛擬背景。**

進行遙距會議

9. 凡進行遙距會議，出席會議的立法會議員或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與會者須**在香港境內的地方，使用本地的互聯網規約(IP)地址，經由邀請連結，透過Zoom遙距參加及參與會議。**

10. 出席遙距會議的立法會議員或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與會者在參與會議期間，須於**屏幕上顯示其樣貌**。

11. **就點算會議法定人數及在會議上進行表決而言**，按照第9及10段參與遙距會議的立法會議員或委員會委員，須**視作出席會議計算**。

12. 在遙距會議上，Zoom的麥克風功能會由立法會秘書處控制。有意發言的議員須**使用Zoom的“舉手”功能示意**。他們的麥克風只會在主席的指示下開啟。

13. 議員可使用Zoom的“聊天”通訊功能，在遙距會議進行期間與主席或相關秘書溝通。有意提出規程問題的議員須**使用Zoom的“舉手”功能並透過“聊天”功能向主席或相關秘書發送訊息示意**。“聊天室”內的所有訊息將於會議後刪除。

14. 立法會秘書處會為每次遙距會議指定一個電郵帳戶，供議員向主席和相關秘書提交與該次會議有關的任何文件。

15. 主席具有《議事規則》現有條文所規定的一切權力。

在遙距會議上進行表決

16. 只有在進行表決時在席的議員才可參與表決。

17. 在遙距會議上進行的表決，須按照《議事規則》第47條的規定和本指引訂明的程序(視乎何者適用而定)，**透過Zoom以舉手形式進行**。為方便計算表決票數，**議員在進行表決時，須於屏幕上清楚顯示其樣貌及舉起的手**。

18. 在某項議題付諸表決後，議員可**使用Zoom的“舉手”功能**向主席示意，要求進行點名表決。

19. 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全委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遙距會議上，在有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時，議員會**透過立法會秘書處採用的短訊服務獲通知有關表決即將進行**。表決須在短訊發出後5分鐘進行。

20. 就於委員會(全委會、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除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表決(不論是否有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若主席命令或有委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會透過短訊通知委員有關表決即將進行**。表決須在短訊發出後5分鐘進行。

21. 如在不設電子表決系統以供進行點名表決的遙距會議上，有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有關表決須按照《議事規則》第49條的相關規定和本指引訂明的程序(視乎何者適用而定)，**透過Zoom進行**。

22. 如在設有電子表決系統的遙距會議上，有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可指示出席而又參與表決的議員在進行點名表決時，須按照該電子表決系統的操作規定、《議事規則》第49條的相關規定和本指引訂明的程序(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使用該電子表決系統進行表決**。

23. 如有命令在遙距會議上進行點名表決，並有指示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該點名表決，議員會**透過短訊獲通知有關表決即將進行**。表決須在短訊發出後5分鐘進行。

24. 如在遙距會議上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點名表決，議員會透過短訊獲發一個每名議員專屬的密碼，以供核實及認證出席而又參與表決的議員的身份。議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該密碼。議員可透過“議員辦公平台”接達相關網頁(“該網頁”)，並在該網頁輸入其專屬密碼，議員的身份一經核實及認證後，議員便會獲准在電子表決系統中進行表決。議員必須切換至“開啟視訊”模式，並在整個表決過程中，在屏幕上顯示其樣貌。在任何情況下，議員必須親自進行每次表決。

25. 在進行表決後，議員須**確定該網頁顯示其所作的表決正確無誤**。主席在命令停止表決前，會請議員核對該網頁所顯示他們已作的表決。若有任何議員表示其透過電子表決系統進行表決有問題，主席會請有關議員口頭表明其表決意向。在處理議員的問題後，或如沒有議員表示有任何問題，主席會命令顯示結果，繼而宣布點名表決的結果。

26. 如在進行點名表決期間的任何時間，電子表決系統出現故障，主席須命令當時正在進行的點名表決重新開始，並按照《議事規則》第49條的相關規定和本指引訂明的程序(視乎何者適用而定)進行。

特權

27. 第382章的有關條文適用於遙距會議，猶如它是實體會議一樣。⁴ 按照第9段從香港境內的地方參加及參與遙距會議的議員和獲委派官員，均會受第382章訂明的特權和豁免權所保障。

其他相關事宜

28. 所有遙距會議均會提供粵語、普通話及英語即時傳譯服務。

29. 立法會秘書處會為所有遙距會議擬備會議紀要。

⁴ 根據第382章第27(3)(b)條，第382章的條文(第8(4)條除外，該條規定立法會主席發出的行政指令的副本經立法會秘書認證後，須在會議廳範圍內顯眼處予以展示)適用於遙距會議，猶如它是實體會議一樣。

30. 立法會秘書處會安排透過立法會網上廣播系統及/或可供公眾人士瀏覽的社交媒體平台，直播公開的遙距會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亦可透過立法會網上廣播系統收看或收聽所有公開遙距會議的過去網上廣播。

31. 立法會秘書處會為有需要的議員提供技術協助及支援熱線，以助他們參與遙距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22年4月4日